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107.9.25 第七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訂定

110.12.28 第八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修正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)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參照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」及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等相關規範，訂定本政策。

第一條之一 (權責單位)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，其供應商與商業合作夥伴亦應恪遵本政策。

第三條 (恪遵勞動相關法令)

本公司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並嚴禁強迫勞動、雇用童工與人口販運。

第四條 (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)

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，降低職災風險，保障員工安全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。

第五條 (建構多元公平之職場)

本公司落實員工多元包容性，不因個人國籍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而有雇用、薪酬福利及升遷等差別待遇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
第六條 (尊重集會結社自由)

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之權利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，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。

第七條 (保護隱私)

本公司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。

第八條 (人權風險盡職調查)

本公司關注國際人權趨勢，建立人權風險盡職調查流程，評估人權相關議題與可能衝擊，期以降低潛在危機，促進正向社會發展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本政策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(核定層級)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